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0年12月 19-20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及相关各组织机构进行职权界定，旨在建立一个民主化、规范化、效率化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本会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本会欢迎来自其他有关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南工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并协同配合湖南工业大学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广大同学的成长为中心，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疏通学院各职能部门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民主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在维护党的利益、学院利益同时，维护同学们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四）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弘扬阳光积极的校园文化；

（五）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友谊，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加强与院内各职能部门以及湖南工业大学学生会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与兄弟院校学生组织保持有效沟通，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凡取得我院学籍的在校大学生，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且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督察，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要求本会反映对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对于本会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有向上级领导机构揭发事实、请求处理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安排；
- （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

(四) 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尊敬教职工, 团结同学, 维护学院荣誉;

(六) 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思想道德品质。

第八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长期离校, 其会员资格自然取消。

第三章 组织、职权、职责

第九条 本会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 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院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 在特殊情况下, 由学生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及院党委的同意, 可以提前或延迟举行。院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院学生代表到场才能召开。院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投票表决制。

第十条 院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院学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2%,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各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并经同级党委批准, 报上级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一条 院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和批准院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 选举并产生新一届院学生委员会委员；
- (四) 审查、讨论和通过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和有关代表提案；
- (五) 修改和撤销学生委员会不恰当的决定；
- (六) 修改本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 (七) 其他应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十二条 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是本会在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学委会委员由学生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学委会全体会议由学委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学委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如有必要可召开学委会扩大会议。

第十三条 学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 (二) 制订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工作条例，学生会干部考核、任用和资产管理等其他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 管理和任免学生会机构、各职能部门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六) 筹备和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下设：学习部、维权部、文体部共三个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学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院党委同意后对本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本会实行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门负责人制。

第四章 院学生会

第十六条 部门职责

院学生会构成简介：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主席团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3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具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部学生会属于院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级学生会指导。

主席团：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开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的执行机构，需依照《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把握学生会的整体动向，组织开展学生维权和校

园文化建设等具体活动。统筹会内各项事务，统一协调、分配任务，对学生会负责；集中正确意见，制订学生会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带领全体学生会成员做好自我管理，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及时传达学院、学校以及校级学生会指示精神，完成上传下达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学生会全体会议，主席团扩大会议，研究每一阶段工作进展，分析情况，落实措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先进思想，树立优秀典型；组织协调学生会承办的全校性大学生素质拓展教育活动；负责协调与院团委及各学部学生会之间的关系，发挥指导作用；考核各部门成员的履职情况，通过有关渠道掌握全院学生思想动态；充分行使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并接受学代会的监督管理。

秘书长：明确1名团委教师副书记指导并担任秘书长，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学习部：学习部倡导勤奋求是的学风，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发挥思想引领作用；联合各学部对查课情况进行全校公示，助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与教务部等职能部门加强沟通，搭建教师与学生间联系的桥梁；举办大学生辩论赛，寓教于乐，在良性竞争中进步；指导学部学生会学习部开展工作。

维权部：维权部作为院学生会重要职能部门致力于为学生解决各类权益问题。其中包括食堂督察、后勤工作以及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举办提案大赛等权益相关方面活动等。权益部以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合理的反馈机制和维权通道，完成上传下达的工作为重心。重点工作主要分为三个板块，校园权益的督察、

院部交流、权益活动，其中校园权益的督察工作以小组形式进行，各小组间加强沟通配合，协助解决各类权益保障问题。

文体部:负责策划、组织各种大型校园品牌活动，承办“科院杯”篮球赛等活动，是学生会倡导校园文化、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充分展现科院学生风采的部门；同时积极配合院党委、院团委举办各类活动；指导、组织各学部学生会举办各种文艺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提高活动质量。

第五章 学部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十七条 各学部学生会为本会下属组织，接受本会指导，并在各学部党支部的领导和团总支的指导下，依照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部学生会应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院学生会下发的任务，根据本会章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院团委、学生会组织备案。学部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和决定学部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务；
- (二) 选举学部学生委员会和工作领导机构；
- (三) 修改学部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第二十条 学部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选举执行主席 1 人，学部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主席团成员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下设职能部门参照院学生会机构结合学部实际情况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部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人选经院学生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在学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调整要报院学生会批准并经院学生会任命。

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学部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可连任。班委会设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健康委员、青志联委员。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院学生会、学部学生会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照学院规章和班委会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六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三条 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近一学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愿为同学服务并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做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学校建设；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服务同学和提高自身素质的机会。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官僚化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 （一）有反映在校学生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 （二）有参加学生会的相关会议和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有向上级充分阐述自己的意见、建议、观点、看法，并保留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有遵守一切学生会章程、制度和条例的义务；
- （五）有努力为同学服务的义务；
- （六）有服从上级指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部学工办汇报，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其工作绩效记入

学生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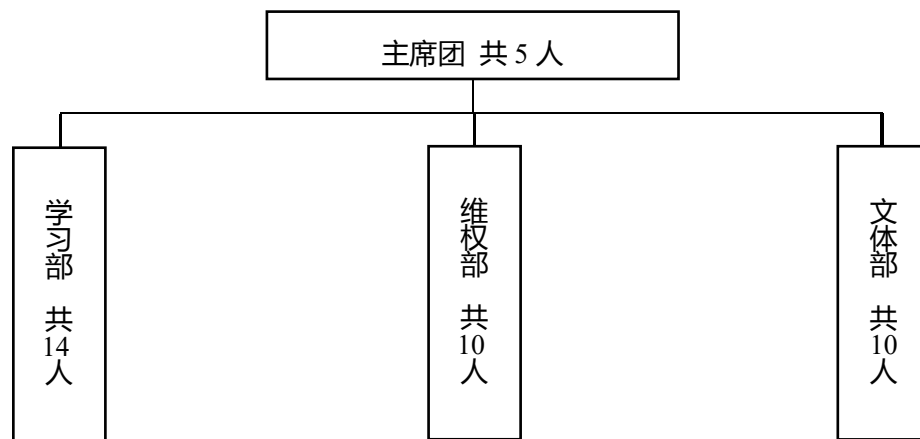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如要求辞职，需正式提出申请，分别由院学生委员会或各学部学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李德恩	预备党员	工学部 包装工程专业	大三	3%	否	院团委办公室主任
2	罗珍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工商管理专业	大三	22%	否	院团委组织部部长
3	高炜皓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会计专业	大三	30%	否	班级副班长 经济管理学部团学会 纪检部部长
4	袁再强	共青团员	工学部 道路与桥梁工程	大三	29%	否	工学部团学会学风督察部部长 班级班长
5	谭博谦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环境艺术专业	大三	20%	否	艺术设计团学会办公室副主任

6	肖鹏	共青团员	工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大二	9%	否	班级团支书 院文体部干事
7	张欢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包装设计专业	大二	30%	否	院文体部干事 声乐部成员
8	罗伏利	共青团员	工学部 包装工程专业	大二	1%	否	院维权部干事
9	张先新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包装设计专业	大二	24%	否	院维权部干事
10	丁力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大二	10%	否	班级学习委员、院维权部干事
11	曾雅兰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包装设计专业	大二	27%	否	院维权部干事
12	杨为涛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大二	14%	否	院学习部干事

13	毛跃洋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二	30%	否	院学习部干事
14	袁祎旻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设计制 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大二	30%	否	院学习部干事
15	夏侯石磊	共青团员	工学部 包装工程专业	大二	10%	否	院学习部干事，班级 组织委员
16	李新锐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会计专业	大二	30%	否	院学习部干事
17	凌定娇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二	30%	否	院学习部干事
18	艾小倩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视觉 传达与设计专业	大一	/		无
19	梅湘楠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大一	/		班级学习委员

20	吴凯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大一	/		班级体委
21	杨晓媛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财务管理专业	大一	/		班级团支书
22	刘世杰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制造及 其自动化专业	大一	/		班级体委
23	李彤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大一	/		无
24	曾洋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产品设计专业	大一	/		班级学习委员
25	康江东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制造及 其自动化专业	大一	/		无
26	廖天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部 产品设计专业	大一	/		班级生活委员

27	江文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	大一	/		无
28	艾建锋	共青团员	工学部 土木工程专业	大一	/		无
29	马静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财务管理专业	大一	/		无
30	李洁慧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大一	/		班级心健委员
31	欧阳丽娟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一	/		无
32	陈晶晶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一	/		无
33	曹诗琪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一	/		无

34	易禄雄	共青团员	工学部 土木工程专业	大一	/		无
35	曾昊	共青团员	工学部 机械设计制 造及自动化专业	大一	/		无
36	陈毅彬	共青团员	工学部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专业	大一	/		无
37	杨峻	共青团员	工学部 电气工程及 其自动化专业	大一	/		无
38	杨曦娴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一	/		无
39	聂鋈峰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部 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	大一	/		无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1) 任职要求：参与学生会工作两年及以上；

(2) 思想要求：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 政治身份：共产党员（包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4) 成绩要求：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近一学期/上一学年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 30% 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由学部团总支推荐，经学部学工办同意，由学院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员名单应在确定后加以公示。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

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全国学联章程》《全国学联关于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湖南工业大学章程》，在校团委、院党委的领导下，院团委的具体指导

下，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由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委会委员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院团委主持；

二、经省学联、校团委、院党委及院团委同意，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由5人组成；

三、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推选，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主席团候选人员名单在满足学生会要求、推荐的基础上，经校团委、院党委、院团委审阅后提交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由大会筹委会对各候选人进行考察，并推选产生由6人组成的《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经省学联、校团委、院党委、院团委审核同意，经大会讨论通过后作为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大会进行表决和选举；

四、本次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差额选举产生；

五、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到会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六、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o”号，如反对的画“x”号，既不画“o”号也不画“x”号的视为弃权。学委会主席团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5名的为有效票，超过5名的为废票；

七、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止。如候选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则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

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代表同意，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本次大会不进行第三次选举；

八、本次大会选举受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 3 人，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3 人。其中总监票人和总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总监票人是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各选举工作小组在总计票人、计票人统计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需在选举统计结果上联合签名；

九、计票完毕后，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全体代表报告，大会工作人员宣布当选人员名单；

十、本选举办法经会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大会主席团。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

2、会议地点：湖南工业大学工学院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3、代表数量：120 人（分别来自 3 个学部，占学生会服务人数的 2.03%）；

4、会议主要日程安排：

时间	主要议程	参加人员	主持人	地点
12月19日 (星期六) 18:00—18:40 代表团团长 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大会日程安排表(草案); 2. 布置各代表团分组讨论会议安排; 3. 提出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4. 讨论大会须知和其他事项。 	大会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团长及副团长	茅峪豪	科技大楼 104会议室
12月19日 (星期六) 19:10—20:30 预备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读大会须知; 2. 宣读省学联对同意召开本次大会的批复; 3. 宣读院党委对同意召开本次大会的批复; 4. 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 5. 学习《全国学联印发〈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学发〔2020〕1号文件,认真学习领会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从严治会工作的相关要求; 6. 听取并表决通过《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7. 听取并表决通过《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全体代表	茅峪豪	学生活动中心

	8. 表决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9. 表决通过大会日程安排表（草案）及有关确认事项。			
12月20日 （星期日） 9:00—10: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 1. 大会开幕，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党委邓志强副书记致开幕辞； 3. 校学生会代表发言； 4. 校团委领导致辞； 5. 院领导讲话； 6. 合影、休会。 第二阶段 7. 听取《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8. 听取《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9. 为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颁发聘书。	全体代表	黄威	学生活动中心
12月20日 （星期日） 10:50—12:00 代表团分团会议	1. 讨论《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讨论《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3. 讨论《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4. 学习、讨论领导讲话精神； 5. 酝酿讨论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	全体代表	各代表团团长	各分会场

<p>12月20日 (星期日) 14:00—14:30 代表团团长 第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讨论关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情况； 2.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讨论关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的情况； 3.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讨论关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的情况； 4.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的酝酿情况汇报； 	<p>大会主席团成员、代表团团长及副团长</p>	<p>李梦飞</p>	<p>科技大楼 104 会议室</p>
<p>12月20日 (星期日) 15:00—17:00 第二次全体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决通过《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草案）》； 2. 表决通过大会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3. 表决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4. 选举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5. 公布选举结果及名单； 6. 表决通过《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7. 表决通过《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8. 表决通过《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9. 院团委书记黄国辉致闭幕辞； 10. 奏唱团歌，大会闭幕。 	<p>全体代表</p>	<p>李梦飞</p>	<p>学生活动中心</p>

5、宣传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icJr42UX543yQwK017kgA>

6、现场照片：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2%，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级、学部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学部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团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八、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组建了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末向评议会述职。

九、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院学生会由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分管院学生会工作，党委负责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参与学生会的管理，形成学院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党群工作部、教务部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十、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副书记	胡梦蝶	否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胡梦蝶	否	

